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6,630,0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不會有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i)於2024年7月23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7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6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663,0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市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未被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惟任何因認購事項而暫停買賣（如有）除外）；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4)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的批准和同意；及
- (5)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倘上述所載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636,4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對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充足。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企業諮詢服務及物業代理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金融信貸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的良機。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為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0.099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以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56,000,000	24.02	56,000,000	20.01
認購人	—	—	46,630,000	16.66
公眾股東	<u>177,182,344</u>	<u>75.98</u>	<u>177,182,344</u>	<u>63.33</u>
總計	<u>233,182,344</u>	<u>100.00</u>	<u>279,812,344</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本公告內所列之總計與各項數目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23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公司由2015年10月26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份代號：20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茹晓鴿女士，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6,63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